

桃園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第1屆第6次(105年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12月13日(二)下午3時

貳、地點：本府12樓1201會議室

參、主席：游副召集人建華

記錄：蔡美雯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定(議)(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一、廢續列管：共4案，分別為編號101-1-2；編號104-2-1；編號105-1-2；編號105-2-2。
- 二、解除列管：共3案，分別為編號104-臨時會-2，本市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業已研擬完成；編號104-2-2，本府民政局訂定「桃園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於105年9月10日發布並生效，目前業於11月15日召開本委員會籌備會議(會前會)，預計於年底召開第一次大會；編號105-2-1，本案已於11月22日由性平辦公室邀集社會局及相關局處共同辦理「桃園市政府雙多胞胎友善政策與措施跨局處座談會」，請各局處於政策規劃及各項業務推動中，將雙多胞胎議題納入考量。

柒、工作報告：(略)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性平辦於議程表中敘明此次欲討論之工作報告、提案討論標題，俾利會議討論。
- 三、請「人身安全與司法組」秘書單位—警察局，參酌委員建議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有關性騷擾議題蒐證之基層員警教育訓練、未滿18歲受性侵害對象之加強宣導與防治等。

捌、提案討論：

第1案(編號105-3-1)(提案單位：「健康、醫療與照顧組」—秘書單位：衛生局)

案由：有關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分工表，修正政

策內涵及政策方針文字內容一案。

決議：針對細節之文字修正，請秘書單位衛生局綜整委員建議，提報下次健康、醫療與照顧分工小組討論後，再提報至大會確認。

第2案(編號105-3-2)(提案單位：「健康、醫療與照顧組」—秘書單位：衛生局)
案由：有關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分工表，增列辦理機關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將勞動局及社會局納入「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政策方針3、4之辦理機關。

第3案(編號105-3-3)(提案單位：「人身安全與司法組」—秘書單位：警察局)
案由：「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第7及第8項政策方針之辦理機關，擬新增勞動局。

決議：照案通過，「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政策方針7、8之辦理機關新增勞動局，共同針對受害對象(包含外籍勞工)提供更全面的人身安全保護服務。

第4案(編號105-3-4)(提案單位：「就業、經濟與福利組」—秘書單位：勞動局)
案由：「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已決議擇定3案非府決行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惟小組成員勞動局、經發局及社會局等單位，因權管業務與性平關連度高，是否亦請另提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一案。

決議：照案通過，依103年第2次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決議辦理，仍請各分工小組會議擇定3案並提報性平會會議確認。

玖、臨時動議：

第1案(編號105-3-5)(提案人：黃委員淑玲)

案由：本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各面向辦理情形之填寫需通盤進行檢視，請性平辦公室邀集各分工小組主責局處共同檢視，以更聚焦及回應性平議題。

決議：請性平辦公室邀集各分工小組主責局處召開會議，通盤檢視性別平權政策方針各面向辦理情形。另，亦請性平辦公室工作督導小組成員(參事、顧問、參議)協助檢視，使方針各面向辦理情形之填寫更為周延。

拾、散會：下午17時。

會議發言摘要

壹、會議議程

發言摘要

一、游副召集人建華致詞

貳、列管案

第4案(編號104-2-2)

案由：建議研議成立桃園市新移民相關委員會，以替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新移民服務推動組」分工小組一案。

發言摘要

一、李委員萍：請說明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為何？

二、民政局：將補充「桃園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供委員們參考。

主席：請民政局補充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供委員們參考，本案解除列管。

第5案(編號105-1-2)

案由：修正「104-107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一案。

發言摘要

一、性平辦公室：考量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剛研擬完成，將併同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進行研討，預計於明年初完成修正。

主席：本案賡續列管，請性平辦於明年元月底前研擬完成。

第6案(編號105-2-1)

案由：為因應少子女化對一次生多個的雙多胞胎家庭需要予以支持，請性平會召開各局處方案討論會一案。

發言摘要

一、張委員珏：謝謝桃園市政府共同辦理雙多胞胎友善政策與措施跨局處座談會，建議各局處可於政策規劃及各項業務推動中，將雙多胞胎議題納入考量。

主席：本案解除列管。另，請性平辦關注後續執行情形。

參、工作報告

一、就業、經濟與福利組(秘書單位：勞動局)(會議資料第16頁)：

發言摘要

- (一) 韋委員薇：請補充說明106年重要工作方向與事項部分，如何回應委員建議，以及修改後之內容為何。
- (二) 勞動局：將於會後補充修改之工作報告等相關資料供委員們參酌。
- (三) 黃委員淑玲：請性平辦於議程表中敘明此次欲討論之工作報告、提案討論標題，俾利會議討論。

主席：謝謝兩位委員指導，請秘書單位(勞動局及性平辦)參酌委員建議辦理。

二、教育、文化與媒體組(秘書單位：教育局)(會議資料第21頁)：

發言摘要

- (一) 李委員萍：請文化局具體說明列管決議第3案編號105-2-1，本活動奉市長指示調整規劃方向，其中市長指示內容為何，以及如何規劃辦理。
- (二) 文化局：原105年度預計辦理之電影節將移至106年度共同辦理，另，電影節之規劃會將性別議題納入影展單元。

主席：本案賡續列管，並請文化局於下次會議中提報執行情形。

三、人身安全與司法組(秘書單位：警察局)(會議資料第24頁)：

發言摘要

- (一) 范委員國勇：有關性騷擾議題之處理，其中基層員警教育訓練，如物證之蒐集等，可再加強，俾利申訴審議之完整性。
- (二) 嚴委員祥鸞：從統計資料中可以發現，未滿18歲受性侵害之比例相當高，建議相關單位可以針對此現象加強宣導與防治，以回應此統計數據。

主席：請秘書單位警察局參酌委員建議邀集相關單位辦理。

四、環境與交通面向(秘書單位：環保局)(會議資料第27頁)：

發言摘要

- (一) 楊委員芳婉(由陳副理事長秀惠代理)：有關男女公廁比例可朝建築技術規則1:3之規定努力。另，請教不建議設置女性駕駛員休息室之原因為何。
- (二) 葉委員文健：主要係以更積極之方式宣導男女性公車駕駛員彼此尊重、和平共處，此部分著重於觀念之宣導。
- (三) 嚴委員祥鸞：對於駕駛員休息室之空間分配沒有特別意見，主要為從更積極面宣導，男女性公車駕駛員間彼此尊重之觀念。

主席：有關設置女性駕駛員休息室之相關事宜，請交通局留意。

五、性別主流化推動組(秘書單位：社會局、性別平等辦公室)(會議資料第29頁)：

發言摘要

- (一) 李委員萍：請說明列管決議中性別主流化推動組編號104-2-2，研議105年本市市長、副市長、參事、參議及一級機關首長，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訓練案，105年10月25日辦理之課程市長、副市長是否有參與？課程結束後是否進行評估？另，105年12月27日辦理之性別平等督導人員性別平等政策亮點相關研習課程與此列管案之關聯性？
- (二) 人事處：105年10月25日之課程邀請黃瑞汝老師進行演講，訓練課程滿意度也相當高，往後會持續努力辦理相關研習課程。另，性別平等督導人員政策亮點相關研習課程以本府各局處簡任級以上長官為參訓對象。
- (三) 李委員萍：性別主流化推動組編號105-1-3檢視本府性別影響評估成果及流程，其中成果之部分請補充說明。另，性別影響評估整體作業流程於六月完成，是否來的及施政計畫之執行？
- (四) 研考會：檢視本府性別影響評估成果及流程已於105年第二次性別主流化推動組中報告，將於現場補充相關資料供委員們參酌。

主席：謝謝兩位委員指導，並請研考會補充相關資料供委員們參酌。

肆、提案討論

第1案(編號105-3-1)(提案單位：「健康、醫療與照顧組」—秘書單位：衛生局)

案由：有關桃園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分工表，修正政策內涵及政策方針文字內容一案。

發言摘要

- 一、張委員珏：政策內涵3應調整為，認知社會經濟因素和健康差距之相關性，消弭「性別產生之」健康不平等。政策內涵6應調整為，增強男性「參與」健康照護意識與責任，並促進「性別偏見下」男性健康行為。另，政策方針4修改後僅針對男性，此部分需再研商。
- 二、黃委員淑玲：政策內涵、方針等文字調整可於會後再與張委員珏及性平辦公室、衛生局進行討論。另，政策方針4可維持原方針內容「發展在地不同社區及族群之性別健康世代研究，據以規劃符合其需求、自主性及可近

性之健康方案」，不特別強調男性。

三、張委員珺：政策方針4中可加入地區、年齡等字眼。

四、楊委員芳婉(由陳副理事長秀惠代理)：2016年行政院性別圖像指出，2014年國人10大死因粗死亡率分析，除糖尿病之女性死亡率略高於男性外，其餘死因均以男性死亡率相對較高，此數據強化男性健康照護之重要性。

決議：針對細節之文字修正，請秘書單位衛生局綜整委員建議，提報下次健康、醫療與照顧分工小組討論後，再提報至大會確認。

伍、臨時動議

第1案(提案人：黃委員淑玲)

案由：本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各面向辦理情形之填寫需通盤進行檢視，請性平辦公室邀集各分工小組主責局處共同檢視，以更聚焦及回應性平議題。

發言摘要

一、黃委員淑玲：本市性別平權政策方針各面向辦理情形之填寫需通盤進行檢視，因多數局處填寫之內容與性平關聯度較低、重覆性高。另，建議幕僚單位可以舉辦教育訓練協助局處進行填寫，以更落實及聚焦於性平議題。

二、范委員國勇：針對各面向辦理情形可事先請委員協助檢視，建立完善之檢核機制。

決議：請性平辦公室邀集各分工小組主責局處召開會議，通盤檢視性別平權政策方針各面向辦理情形。另，亦請性平辦公室工作督導小組成員(參事、顧問、參議)協助檢視，使方針各面向辦理情形之填寫更為周延。